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进感应”、“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eatking Induction Technology (shiyang)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3520483X7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证券代码：838670

法定代表人：周祥成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挂牌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所属层级：创新层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 6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 6 号

邮编：442000

电话：0719-8686241

传真：0719-81162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yheatking.com/>

电子信箱：hk8686241@126.com

董事会秘书：万美坤

投资者联系电话：0719-8686241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3429 其它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中频变频设备、晶体管变频设备、感应加热设备、热处理及相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组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成套设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作为核心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稳定和节能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及全自动热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产品分为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及技术服务，其中核心产品为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分为高档数控龙门机床系列、高档数控立式机床系列及高档数控卧式机床系列三大类型。关键功能部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感应加热电源、淬火变压器及感应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维修调试与升级改造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比较式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 6月30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27,180,957.92 | 176,235,134.79 | 115,822,222.14 | 106,991,339.24 |
| 负债总计 | 114,565,406.36 | 80,753,418.35 | 38,480,718.19 | 37,389,688.9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2,615,551.56 | 95,481,716.44 | 77,341,503.95 | 69,601,650.2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2,281,473.95 | 98,642,482.98 | 50,793,336.25 | 42,404,686.65 |
| 营业利润 | 19,253,254.45 | 41,478,891.70 | 16,327,168.53 | 12,403,944.83 |
| 利润总额 | 19,752,089.02 | 42,157,560.82 | 17,844,169.67 | 12,838,544.75 |
| 净利润 | 17,133,835.12 | 36,278,100.49 | 15,715,437.68 | 10,938,542.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329,722.37 | 34,161,689.67 | 13,005,670.75 | 9,309,114.25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8,668.59 | 29,367,424.45 | 24,418,073.34 | 10,957,142.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156.10 | 8,058,056.58 | -9,319,530.12 | 432,079.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3,137,888.00 | -2,975,584.00 | -8,069,358.9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70,512.49 | 14,287,593.03 | 12,122,959.22 | 3,319,863.0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222,171.62 | 44,851,659.13 | 30,564,066.10 | 18,441,106.88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15.73 | -5,341.67 | 99,437.72 | 47.6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1,707.87 | 1,624,732.77 | 2,027,140.27 | 1,336,867.3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432,149.96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54,450.00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4,394.15 | 900,485.15 | 1,080,108.76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28.71 | 24,468.83 | -16,120.52 | 111,552.39 |
| 小计 | 946,015.00 | 2,489,895.08 | 3,190,566.23 | 1,880,617.33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1,902.25 | 373,484.26 | 480,799.30 | 251,189.2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合计 | 804,112.75 | 2,116,410.82 | 2,709,766.93 | 1,629,428.08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83 | 2.04 | 2.71 | 2.58 |
| 速动比率（倍） | 1.10 | 1.45 | 1.82 | 1.60 |
| 资产负债率（%） | 50.43 | 45.82 | 33.22 | 34.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7 | 42.44 | 21.39 | 16.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69 | 39.96 | 17.70 | 13.80 |
| 财务指标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1 | 7.53 | 3.59 | 2.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29 | 1.18 | 0.72 | 0.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79 | 0.35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79 | 0.35 | 0.25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9 | 0.59 | 0.55 | 0.2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3 | 4.65 | 9.45 | 8.56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2]；
-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 本次发行情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550,000 股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37%（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8.11%（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
| 定价方式 |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每股发行价格 | 不低于 20.00 元/股 |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 |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 |
| 预测净利润（元） | 【】 |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5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16.47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 |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 |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 停牌安排：公司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复牌安排：公司在收到北交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后，申请股票于收到上述文件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毕并在北交所上市，将申请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复牌 |
| 发行方式 |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发行对象 |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 战略配售情况 |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合泰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不适用 |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1、保荐费用【】万元，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恒进感应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恒进感应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恒进感应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进行相应调整，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将本次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进行相应调整，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 3 年 1 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及表决比例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具备保荐资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具备保荐资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保荐管理办法》《保荐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五) 对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上市规则》第 2.1.2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等。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548.1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7,000,000 股，或不超过 19,5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67,000,000 股，或不超过 69,550,0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6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上市规则》第 2.1.3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具体如下：“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16.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96%（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3、《上市规则》第 2.1.4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4、《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本保荐机构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 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了解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

理性与可行性；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恒进感应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恒进感应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恒进感应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同时，恒进感应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恒进感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
|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价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 |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

| | |
|---|---|
| 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
|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
|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
| 11、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
| (二) 持续督导期间 |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 |
|-------|-------------------------|
| 名称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炎勋 |
| 保荐代表人 | 张濛、马辉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
| 邮编 | 100034 |
| 联系电话 | 010-83321234 |
| 传真 | 010-83321405 |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下游市场集中、其他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2.29 万元、4,747.26 万元、9,401.62 万元和 4,104.92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0%、95.37%、96.80%和 98.34%。在风电装备和工程机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向钢棒材、板材、带材、线材、精密模具、轨道交通、纺织机械制造、机床制造、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拓展。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在向其他领域拓展时，不能迅速适应不同领域工艺的差异化需求，丰富感应热处理机床品种，提供适合特定领域加工需求的差异化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的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风电装备、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多个先进制造领域。目前上述领域发展势头良好，但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高档热处理机床的需求。

2021 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如果未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不景气、增速放缓或下滑，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99.13 万元、11,582.22 万元和 17,623.51

万元和 22,718.1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47 万元、5,079.33 万元、9,864.25 万元和 4,228.15 万元，增长较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30.91 万元、1,300.57 万元、3,416.17 万元和 1,632.9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资本金实力较弱。此外，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验收条件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当期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生产风电轴承、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6%、66.44%、80.20%和 82.0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55%、50.02%、52.13%、55.47%，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为主，其对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保持性、设备兼容性、工艺参数稳定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较高，相较于机床价格，客户更重视机床设备的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未来公司将向新市场多领域拓展，由于不同行业使用的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定制化配置有所差异，毛利率也会有所不同，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此外，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固定成本将不断增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专业人才缺失风险

我国的热处理技术起步较晚，相对欧美等发达国家技术落后，专业人才较少，培养人才周期较长。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员工，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的留用专业人才，

或者无法从外部引进、内部培养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发生专业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风险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管理细则》《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业务规则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推荐结论：鉴于恒进感应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我公司推荐恒进感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侯响彤
侯响彤

保荐代表人： 张濛 马辉
张濛 马辉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